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4 期(总第 49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一年第十四期

(半月刊)

(总第 49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3）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3 件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	（7）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8）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的通知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 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20）
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1）

【政策解读】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4）
《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的政策解读	（35）
《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8）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

(2021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军队单位编制的地图的管理以及海图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图类别）

本办法所称地图包括：

- （一）纸质、布质、皮质等地图以及导航地图、互联网地图等电子地图；
- （二）出版物、宣传品、广告、影视作品中附着的地图或者地图图形；
- （三）其他形式的地图、地图图形。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本市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交通、商务、民政、水务、绿化市容、市场监管以及通信、新闻出版、电影、网信、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国家版图宣教）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普及国家版图知识，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依法纳入本市中小学教学内容。本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规范使用地图的宣传、培训和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本市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本市鼓励地图编制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在地理信息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科普等活动。

第七条 (地图编制及表示内容要求)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地图名称不得使用“最新”“最好”“最全”等修饰用语。

第八条 (公益性地图)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公布供社会无偿使用的公益性地图,并加强使用公益性地图的宣传和引导。

在保留原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上表示教育教学、宣传示意、新闻等内容的,不得影响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域界线、重要地名等各类重要地理信息。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民政、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九条 (审核范围和主体)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依法报送有审核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下列地图按照规定报送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 (一)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 (三)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 (四)历史地图。

主要表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按照规定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审核。

第十条 (送审主体)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地图编制单位可以受委托办理其编制的地图的送审手续。

第十一条 (送审材料)

地图送审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送审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审核期限)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展览展示中使用的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第十三条 (征求部门意见)

市规划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审核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应当依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的审核依据进行审核;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申请人提交送审材料时,一并提交有关部门对地图专业内容的审核意见的,市规划资源部门不再另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审核批准与审图号标注)

送审地图符合规定的,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

审图号应当显著标注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标注在版权页;属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标注在地图页面左下角。

第十五条 (告知承诺)

市规划资源部门可以结合地图编制单位的资质、信用等情况,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地图审核。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咨询服务)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将地图审核范围、审核主体、送审材料等信息,在相关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并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一网通办)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并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优化地图审核、应用服务等流程,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八条 (禁止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依法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十九条 (联合监管)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交通、商务、市场监管以及通信、新闻出版、电影、网信、海关等部门,建立健全地图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部门协同查验要求)

中小学教材、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相关广告等涉及地图的,教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相应审定或者审查时,应当同步查验审图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协同要求)

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博物馆、展览展示馆、科技馆等公共场所展示地图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审图号。

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对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审核时,节目内容涉及地图的,应当同步查验审图号。

印刷单位承印的印刷品涉及地图的,印刷单位应当查验审图号。

第二十二条 (会展使用地图要求)

会展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开始前向参展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告知正确使用地图的有关要求,并对地图展品的审图号以及其他在会展活动中使用的地图的审图号进行查验。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加强对会展活动中正确使用地图的宣传。

第二十三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督促要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的地图经营者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传登载地图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网信等有关部门,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对互联网服务网站上登载地图行为实施动态监管。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要求)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

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登载、地理信息标注及其他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布广告要求)

利用地图发布广告的,应当遵守广告和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影响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域界线、重要地名等各类重要地理信息。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

市规划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信用管理)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告知承诺要求的处理)

申请人有违反承诺行为的,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 (三)其他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0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地图编制出版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3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4月20日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8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年5月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3 件市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五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广影视”修改为“文化旅游”,“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规划资源”;删去“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督”“人口计生”。

(三)将第七条中的“房地产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证”。

(四)将第十二条中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居住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对续租已经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出租人不再继续出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通知承租人。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房屋,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出租人提出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

(六)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

房屋租赁期间,出租人出售房屋的,应当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事先通知承租人;未约定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售给近亲属的除外。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房屋的,应当在拍卖 5 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七)其他修改:将本办法中的“工商行政”均修改为“市场监管”,“区、县”均修改为“区”。

二、对《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规划、土地资源”修改为“规划资源”,“港口”修改为“交通”,“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渔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二)删去第七条第三款中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

(三)将第十一条条标修改为:“海域使用权登记”,条文修改为:“海域使用权登记按照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对《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的修改

将第十二条条标修改为“验收”,条文修改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综合验收有关规定,做好配建停车场(库)验收相关工作。

本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3 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及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1年7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14年3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根据2021年5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3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范居住房屋租赁行为,保护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居住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住房屋租赁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居住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将居住房屋交付承租人居住使用,并由承租人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四条 (原则)

居住房屋租赁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市鼓励和支持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建立长期、稳定的房屋租赁关系。

第五条 (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居住房屋租赁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领导。

公安部门负责居住房屋租赁的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和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居住登记。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利用租赁居住房屋进行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本市税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属地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住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的范围。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协调和处理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承担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督促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居住房屋租赁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租赁当事人)

居住房屋的出租人应当是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人。

居住房屋的承租人可以是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租人不得向不能提供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不能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租居住房屋。

第八条 (禁止出租房屋的情形)

出租的居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消防、治安、防灾、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供水、供电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最小出租单位)

出租住房,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

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条 (最低人均承租面积和居住人数限制)

出租住房,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

前款所称居住面积,是指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的使用面积。

第十一条 (集中出租管理)

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间达到 10 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使用人达到 15 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并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公安部门备案。

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房,不得出租用作单位的集体宿舍。

第十二条 (租赁合同)

住房租赁,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租赁当事人(包括居住使用人)的姓名、住所、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
- (二)房屋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租赁用途;
- (四)房屋交付日期;
- (五)租赁期限和续租;
- (六)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和期限;
- (七)物业服务费及水、电、煤、通讯等公用事业费的承担;
- (八)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租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

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租赁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租赁信息系统)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建设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实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租金)

住房租赁的租金标准,由租赁当事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应当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住房租赁期限为 1 年或者 1 年以下的,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中一次性约定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为 1 年以上的,每年只能调整一次租金标准。但租赁合同中对租金标准调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租赁合同期间,出租人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标准。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第十六条 （租赁保证金）

出租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数额,向承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未约定数额的,租赁保证金不得超过 2 个月的租金。

第十七条 （转租）

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转租房屋;未约定的,承租人转租房屋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居住房屋转租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转租人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出租人可以依法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居住房屋转租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订立租赁合同,并办理登记备案。

居住房屋转租后,承租人不再居住使用的,可以与出租人协商解除租赁合同,由出租人与次承租人直接订立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续租）

居住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对续租已经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出租人不再继续出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通知承租人。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房屋,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出租人提出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条 （买卖不破租赁）

房屋租赁期间,因买卖、交换、赠与、继承等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新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不得以房屋所有权已转移为由要求终止租赁合同。

第二十条 （优先购买权）

房屋租赁期间,出租人出售房屋的,应当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事先通知承租人;未约定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售给近亲属的除外。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房屋的,应当在拍卖 5 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售房屋的,应当就出售房屋需要实地看房的时间等内容与承租人进行协商,并不得妨碍承租人对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继续租赁）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居住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解除租赁合同,但租赁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租赁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合同解除情形的除外。

承租人未按照居住房屋使用性质使用房屋的,出租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的义务）

居住房屋的出租人应当与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居住房屋的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的身份证件,并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登记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二)督促、配合居住使用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

(三)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承租人的联系方式,告知并督促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遵守小区业主管理规约;

(四)发现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及时报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五)负责出租房屋及其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告知安全使用事项,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制止及处罚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的义务)

居住房屋的承租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向出租人告知居住使用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并按照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增加居住使用人的,还应当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遵守业主管理规约,不得损害相邻业主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经营活动;

(四)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结构或者实施其他违法搭建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房地产经纪人的要求)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住房租赁管理的规定,向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等政策,并引导租赁当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房地产经纪人员承租其居间、代理的住房房屋的,不得收取佣金。

第二十六条 (代理经租)

本市鼓励专业代理经租机构接受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出租住房房屋,获取收益。具体管理规定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业主自我管理)

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根据本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纳入管理规约,并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

住房租赁当事人违反业主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要求,将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报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租赁当事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房地产经纪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纠纷解决)

出租人、承租人、相邻业主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已有处罚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治安、消防及居住登记等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房屋不符合治安、消防等标准和要求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未落实相应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租赁当事人、居住使用人违反其他治安管理、居住登记管理等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承租面积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经纪管理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租赁业务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暂停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网上备案资格；逾期不改正的，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备案资格，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参照适用）

公有居住房屋转租及其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发布，根据 2021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等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保障海域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的海域使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本市江河水域与海域的具体界线，由市海洋局会同市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海洋局负责本市海域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受市海洋局的委托，负责本市海域使用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交通、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区划的编制）

市海洋局应当根据国家海洋功能区划、海域自然属性以及本市港口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海洋功能区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划的实施）

海域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海洋功能区划。

在本市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港口区、航道区范围内，不得从事与其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

用海项目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应当结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逐步予以迁移或者调整。具体办法，由市海洋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海域使用申请）

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海洋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用海项目、起止时间、位置、面积、用途等内容；
- （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三）申请人的资信证明；
- （四）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海域使用论证）

下列项目的用海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 （一）填海、围海项目；
- （二）海砂开采项目；
- （三）海底电缆管道项目；
- （四）100 公顷以上的用海项目；
- （五）毗邻海洋自然保护区、港口区、航道区的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项目的用海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申请人或者委托的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第八条 （海域使用审批）

市海洋局应当在受理海域使用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征求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进行评审。市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告知市海洋局。

市海洋局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的，市海洋局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海域使用权批准文件；经审批不同意的，市海洋局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

经营性用海活动申请使用海域的，市海洋局应当就该海域使用权的出让组织招标或者拍卖。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市海洋局应当与中标人、买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出让海域的面积和边界范围；
- （二）出让海域的用途和使用期限；
- （三）出让海域的使用金。

招标、拍卖的具体办法，由市海洋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海域使用金）

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权登记）

海域使用权登记按照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用途的变更）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海域使用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使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海域使用权。

第十三条 （环保要求）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洋环境污染，污水和其他废弃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设施拆除）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海域使用权终止后 60 日内，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十五条 （临时使用海域）

使用特定海域 3 个月以下的排他性临时用海，应当在使用前向市海洋局备案，并明确其用途和使用期限。其中，临时用海毗邻军事用海区、航道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的，应当在用海前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海域使用的程序，申领临时海域使用证。

临时使用海域不得续期。临时用海期限届满，用海单位应当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在使用海域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超越批准的范围使用海域；
- （二）毁损岸滩，影响领海基线确定；
- （三）损害海底电缆管道。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

市海洋局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举报和投诉）

市海洋局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违法使用海域的举报和投诉。受理举报和投诉后，市海洋局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检查，并在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海洋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临时使用海域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临时用海毗邻军事用海区、航道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不按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毁损岸滩影响领海基线确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损害海底电缆管道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根据 2021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调节停车供需关系，改善交通状况，保障停车场(库)经营者和停车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库)，包括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库)。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停车场(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对市管停车场(库)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停车场(库)的监督管理。

本市规划资源、建设、公安交通、房屋、财政、价格、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绿化市容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行业协会）

本市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工作,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停车场(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推广）

本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场(库),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库)。

第二章 停车场(库)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六条 （规划编制）

公共停车场(库)专项规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综合交通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会同市规划资源、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第七条 （用地控制）

公共停车场(库)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库)用地属道路广场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 （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

公共停车场(库)和专用停车场(库)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

本市停车场(库)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配套建设）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库)(含公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

新建公共交通枢纽应当根据本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库)。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补建）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国家和本市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库)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机场、火车站、港口客运站、省际道路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与自用机动车换乘的枢纽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

前款规定的公共建筑因客观环境条件限制,无法补建停车场(库)的,公共建筑所有人应当向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专家技术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审查）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共停车场(库)和专用停车场(库)的建设进行审查。

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验收）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综合验收有

关规定,做好配建停车场(库)验收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改变使用性质的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改变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登记备案)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持有关材料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变更、歇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的,经营者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服务规范)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 (二)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 (三)执行停车收费规定,在停车场(库)入口处及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 (四)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 (五)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七)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第十六条 (驾驶员行为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及其随车人员在公共停车场(库)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三)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第十七条 (临时停车场经营登记备案)

利用闲置空地开设经营性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备案手续。

经营者办理备案手续前,应当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停车场的消防条件以及对周边交通、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经营者应当公示停车场设置方案,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停车场周边单位、居民的意见。评估报告以及听取意见的情况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时一并向备案部门提交。

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的规定。

第四章 道路停车场管理

第十八条 (设置原则和方案)

道路停车场的设置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

道路停车场的设置方案由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 (二)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三)区别不同时段、不同用途的停车需求。

编制道路停车场的设置方案时,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听取周边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意见。

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划设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停车收费标准和道路停车规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含街巷、里弄内的通道)上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设置停车泊位。

第十九条 (管理者的确定)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的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计费方式)

道路停车可以采取按时或者按次方式计收停车费。

道路停车采取按时计费的,可以根据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状况,采取累进计费或者限时停车的办法计费。

第二十一条 (收费方法)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可以采用电子仪表方法或者人工方法,收取停车费。

第二十二条 (收费管理)

道路停车场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由财政按照批准的预算核拨。

第二十三条 (撤除)

道路停车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予以撤除,并通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库)已能满足停车需求;
- (三)道路停车场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道路停车场撤除后,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二十四条 (道路停车服务规范)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以及执行道路停车收费规定,规范使用停车收费设备。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处理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收费、不出具专用收费收据等违规行为。

道路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经市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培训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道路停车行为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二)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 (三)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不得超时停车。

机动车驾驶员在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应当将交费凭据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的明显位置,以备查验。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信息,应当纳入本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五章 其他相关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费价格管理)

本市停车场(库)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库),应当区别不同区域、不同停车时间,并按照同一区域道路停车高于路外停车的原则,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库)种类和停车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库)实行政府定价,并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的规定,享受相

应的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票据管理）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由市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由市或者区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费收据。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或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不按照规定开具统一发票、专用收费收据的,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管理）

本市实行公共停车信息系统联网管理。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组织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通过网站、停车诱导指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场(库)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信息服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联网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统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停车场(库)的泊位数。

第三十条 （专用停车场(库)的调用）

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公共停车场(库)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一条 （停车资源共享利用）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停车资源共享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并加强对共享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交通、公安交通、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停车资源共享协调制度,制定本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推进区范围内停车资源的错时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以及本乡(镇)、街道内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资源状况,划定共享区域,并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该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共享方案和共享协议应当明确共享停车的机动车和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停放时限、停车自律规范、违反自律规范的处理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时段性道路停车场的设置）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提出道路停车方案,经区公安交通、交通、房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场。道路停车方案应当包括允许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机动车范围、停车收费标准、违反规则处理等内容。

超过规定时间在时段性道路停车场停放机动车的,由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委托行政处罚)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妨碍公务的处理)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专用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

专用停车场(库)向公众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按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库)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库),是指根据规划建设的以及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经营性机动车停放场所。

(二)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库),是指设置在公共交通枢纽附近区域,以较低的停车收费价格引导和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停车后换乘公共交通到达目的地的公共停车场(库)。

(三)道路停车场,是指在道路路内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四)专用停车场(库),是指供本单位、本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和私人停车泊位。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发布的《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沪府规〔202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 202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0 号公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废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沪府规〔2018〕4 号)。

特此通知。

(2021 年第 14 期)

— 1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 旅游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9 日)

沪府办发〔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 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也是上海旅游业勇立新起点，奋力推进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的关键五年。依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上海旅游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以改革创新、以融合促发展、以品质提能级，全域旅游功能逐步形成，旅游产业效能持续提升，旅游彰显城市文化、赋能美好生活、展示城市形象取得明显成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基本建成。

一是稳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加速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购物旅游、会展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旅游”系列产品，旅游场景拉动城市消费作用更加明显。上海旅游业市场配置力、影响力全面提升，5 家企业入选全国旅游 20 强，锦江、携程分别成为全球第二大酒店集团和全球第二大在线旅游集团。2020 年，旅游产业增加值 1314.11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 3.4%。

二是强化城市全域旅游功能。城旅一体、全域发展，城市观光、休闲、度假功能均衡提升。上海迪士尼乐园、上海海昌海洋公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成开放，中国首个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落户上海，黄浦江旅游整体功能、品质规模全面提升。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为重点，以黄浦江沿岸城市风情带、旅游景区、旅游街区、郊野公园与乡村旅游为支撑的全域旅游格局基本形成。黄浦、松江、青浦、崇明等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徐汇、黄浦、静安等区分别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接待规模居亚洲第一、全球第四。至 2020 年底，全市国家级旅游功能区 6 个，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30 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12 个。

三是全景展示城市亮丽形象。综合运用媒体、社交平台和城市外交等，以活动、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全方位展示城市形象，生动诠释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照片墙(Instagram)传播力指数上海排名全国第一。积极联动各类国际展会、国际赛事、国际节庆活动，多维度展示上海时尚之都、活力之都的都市风情，上海国际关注度明显提升。以交通枢纽为节点，丰富城市旅游“第一印象”场景，推进“语言无障碍”服务，上海文化旅游门户网站服务语种数量达 13 种。

四是全面赋能城市美好生活。主客共享、便民惠民，策划“城市微旅行”线路，培育“建筑可阅读”产品，面向市民开放建筑 1037 处，并为 2437 处建筑设置解说二维码，推出 327 处建筑可阅读文创产品和 87 条建筑微旅行线路，开放 105 处文旅夜间场所，结合城市微更新推出 50 个“家门口的好去处”。以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旅游信息服务点为架构，推动旅游咨询服务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区延伸。

贴近市民游客需求,深化上海旅游节办节形式和内容,带动“一区一品”节庆品牌建设,形成“人民大众节日”系列产品,并定期发布“四季旅游”产品,开展旅游进社区、“百万市民看大戏游上海”等惠民活动。

五是深度服务城市合作交流。积极发挥旅游交流交往交融优势,搭建国际旅游合作平台,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共同推出邮轮、铁路、自驾等旅游产品。积极参与国家旅游年主题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旅游合作交流,建立“一带一路”友好城市文旅联合推广网络。落实《长江经济带旅游产业合作宣言》,协同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推进长江游轮旅游,联手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深入推进长三角旅游一体化高品质建设,共同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文旅专项规划,联合成立长三角旅游推广联盟,推动上海旅游节进江苏、浙江、安徽,推进长三角旅游市场、旅游服务、旅游产品一体策划、拓展和提升,推出66条“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长三角旅游线路。

(二)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游业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国际市场的“低谷期”和“恢复期”仍有较长时间。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正加快推动世界旅游发展趋势、发展格局变化,人民群众的旅游需求更加注重安全性、体验度和品质化,将引导旅游体验加速从观光旅游为主向休闲度假为主转变,旅游场景加速从旅游景区向全域旅游转变,旅游供给加速从“有没有”“缺不缺”向“好不好”“精不精”转变。

新发展阶段要求上海旅游业加快推动形态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从全球看,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全球旅游业恢复至2019年水平约需2至4年,出境旅游等国际旅游消费快速“回流”给上海旅游市场提供了更大空间。从全国看,高质量发展仍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持续增长,将有力带动大众旅游市场、全域旅游发展和旅游消费扩容。从上海看,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正全面加速,“五型经济”发展、“五个新城”建设正成为重要引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科技广泛应用,将加速推动上海旅游生产方式、运行模式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双向赋能转变,也将为上海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更多承载地、新空间。

对照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要求、新发展阶段人民美好生活新需求、世界一流旅游城市主要指标,上海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仍任重道远。一是旅游业国际竞争力亟需提升,上海旅游的品牌度、美誉度尚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旅游供给的品质还难以满足美好生活新需求,旅游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水平还偏低。三是更好激发市场活力的营商环境亟需优化,新产品研发、新业态培育、新市场拓展的激励机制亟需完善,入境旅游等发展政策配套亟需突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主动融入和服务城市发展新空间,推动旅游数字化转型,提升旅游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旅游发展和旅游安全,以高质量旅游发展、高品质旅游生活、高水平旅游交流、高效能旅游治理为发展导向,服务国家战略,赋能城市发展,以城旅一体、主客共享构建全域旅游发展“高原”,以引领性重大项目、名片性重大活动、功能性重大平台构筑旅游发展“高峰”,以全力增加旅游总收入实现旅游贡献“倍增”,全面提升城市旅游供给品质,在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中培育新动能、新优势,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旅游业发展新传奇。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人民满意为遵循,共建精细化、便捷化、国际化旅游城市,让市民游客共享高品质旅游供给、人性化旅游服务,不断增强市民游客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好满足市民游客对美好生活的旅游需求。

——城景一体,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高质量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城市旅游新功能。全面提升“旅游+”“+旅游”产业能效,旅游赋能城市有机更新,城旅一体打造可阅读、可漫步、有温度的全域旅游标杆城市。

——科技赋能,开放创新。加快推进旅游数字化转型,创新旅游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转换发展动力,

不断提升旅游发展效率,增强发展“韧性”。以开放促活力,以投资促发展,激发旅游市场新动能,厚植旅游头部企业培育“土壤”,不断提升上海旅游市场配置、创新策源能力。

——品质服务,现代治理。对标国际最高标准,面向全球市场,构建门类丰富、品质优秀、服务一流的旅游供给体系。全区域统筹、全社会参与,高品质贯通旅游服务链条,优化旅游活动环境,提升旅游治理效能。

(三)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拓展“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旅游实践,充分发挥旅游大民生、大产业、大展示的功能,突出上海旅游都市型、国际化和综合性的特点,丰富具有国际风范、彰显中国元素、突出上海特色的都市旅游内涵,打响上海旅游品牌,基本形成旅游对经济、产业、社会、区域带动效应更加明显,都市旅游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更加显著,国际旅游枢纽全球链接更加畅通,旅游创新活力集群更加活跃,共生共享旅游环境更加和谐,诗意人文的旅游文化底蕴更加厚重,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功能空间更加优化,全域旅游数字化转型更加凸显,现代旅游治理更加高效,旅游民生服务更加满意,具有全球吸引力旅游产品体系、全球竞争力旅游产业体系、全球配置力旅游市场体系的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新格局。

——建设都市旅游首选城市。打响上海旅游品牌,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深入挖掘城市旅游资源和文化内涵,优化城旅一体的景观体系、美好生活的体验空间、旅文商体融合发展的产品体系、主客共享的旅游休闲服务,突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建筑、公园绿地、景观河流,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必游”“必看”“必购”旅游消费场景和全球魅力的城市旅游景观体系,高端消费、数字消费、外来消费、购物娱乐消费的规模效益显著提升。

——建设国际旅游开放枢纽。依托虹桥交通枢纽、浦东国际机场和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加快建设国际旅游重要门户、国内旅游集散枢纽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邮轮母港。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旅游展会和节庆活动品牌,打造彰显中华文化、上海特色的文化交流展示平台,努力成为国际旅游交流交往的“国家窗口”。

——建设亚太旅游投资门户。搭建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旅游投资平台和旅游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建立国际化、全周期旅游投资服务体系,集聚投资型、创意策划型、平台型等旅游企业总部,形成高水平开放的旅游投资首选地、集聚地和面向亚太地区的旅游投资交易中心。

——建设国际数字旅游之都。聚焦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旅游数字化实现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数字旅游基础设施国际一流,数字旅游经济全国领先,数字旅游国际枢纽全球链接功能完善,世界级数字旅游产业集群完备,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旅游经济创新高地。数字旅游成为生活新选择、新风尚、新范式。数字旅游规则更加完备,旅游数据要素高效流动,形成引领全国的超大城市数字旅游治理新模式。

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贡献度	旅游年总收入	预期性	亿元	3139.78	7000
2		入境过夜外国旅游者人次	预期性	/	全国城市首位	全国城市首位
3		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预期性	%	3.4	6 左右
4	活跃度	旅游投资项目数	预期性	个	46	累计达到 100
5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数字化率	预期性	%	/	100
6		在沪旅游企业总部数量	预期性	家	/	累计达到 20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7	开放度	国际旅游会展数量	预期性	个	7	12
8		国际旅游会展境外参展商比例	预期性	%	14	不低于 20
9		旅游国际会议大使数量	预期性	名	116	150
10	标识度	千万级流量旅游入口	预期性	个	2	6
11		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预期性	个	/	3
12		旅游休闲区(街)	预期性	个	/	20
13		AAAAA 景区数量	预期性	个	3	6
14	满意度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点	预期性	个	212	280
15		“家门口的好去处”	预期性	个	50	200
16		旅游消费满意度	预期性	%	/	90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都市旅游功能空间,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1.深化都市旅游“样板城市”建设。强化上海主城区“中心辐射”功能,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能级。浦东新区突出小陆家嘴地区、花木地区“双核”,重点打造国际文化大都市核心承载区。黄浦区聚焦城市核心区的高品质生活和全域型体验示范区建设,重点优化外滩、人民广场、老城厢等历史文化风貌区,打造文化旅游新地标。徐汇区打响“海派之源”品牌,重点发展魅力衡复、艺术西岸和多元融合的徐家汇源。静安区彰显“国际静安”目标,依托苏州河两岸和南京西路,打造国际文旅消费新高地。长宁区推进中山公园红色文化圈、虹桥海派文化圈、新泾江南文化圈建设,深化“艺术愚园”“人文新华”“静雅武夷”“漫步番禺”主题街区建设。普陀区以“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为目标,全力打响“苏河水岸”文旅品牌,积极打造苏河之冠城市文化生活街区和苏河左岸人文艺术街区。杨浦区依托“三个百年”历史底蕴,深耕国歌展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点发展“江湾历史文化风貌区”,打造“最有温度的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虹口区以建设“文化三地”为契机,围绕名人旧居等文化遗产,提升名人文化品牌能级,推动上海音乐谷、多伦路文化名人街业态焕新。闵行区打响研学旅游品牌,依托七宝古镇、浦江郊野公园、爱琴海购物公园等,打造文化艺术、田园风光、城市综合体休闲旅游区。

2.打造“五个新城”旅游新节点。按照“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系统性谋划“五个新城”文旅资源配置,主动布局具有强大牵引力、持续带动力的旅游项目,努力把五个新城打造成为新型都市旅游目的地。嘉定新城着力打造世界级汽车文化旅游目的地,升级打造上海国际赛车体育休闲空间,举办上海汽车文化节,建设具有创新活力、人文魅力、综合实力的科技教化之城和沪苏合作桥头堡。青浦新城围绕“文化休闲+旅游度假”主题,建设青浦(长三角)演艺中心,整体打造“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举办长三角江南文化艺术节,推进以新城为中心、淀山湖和虹桥枢纽两翼相烘托的“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松江新城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发展文创旅游、影视传媒等特色业态,加大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辐射带动作用,举办“上海之根”文化旅游节,建设科创人文生态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标杆区和国家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奉贤新城聚焦“东方美谷”品牌,举办“东方美谷”艺术节,发挥九棵树众创空间、上海之鱼等区域载体优势,打造国际海岸度假区、东方美村休闲区、美丽滨江休闲区、未来田园休闲区。南汇新城发挥“海湖”独特资源优势,推进上海天文馆、冰雪之星、海昌文旅综合体、新型会展中心等建设,举办“滴水湖欢乐颂”、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高峰对话,依托未来都市、滨海科技、先

进智造、田园水乡风貌区,打造科技旅游、主题娱乐、滨水度假先锋地。

3.培育沿江沿湾旅游发展新空间。加快上海旅游发展“南北转型”,宝山区、金山区加快旅游产业功能布局调整和经济结构升级,努力推动宝山、金山“生产岸线”向“生活岸线”“生态岸线”转型。宝山区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立足宝山滨江资源优势,凸显“三游”特色,聚焦发展滨江邮轮风情特色片区、南大生态智慧特色片区、月浦罗店罗泾三镇乡村旅游特色片区、顾村生态人文特色片区、智慧湾文创群特色片区和南部文创体育特色片区等,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邮轮旅游中心。金山区瞄准打响“上海湾区”品牌,推动滨海地区、枫泾地区两翼齐飞,打造“G320 文旅连廊”,加快滨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大型主题乐园建设,推动枫泾古镇、中国农民画村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建设乡村文旅振兴示范区、江南文化发掘样板区、滨海旅游必选地。

4.建设黄浦江“世界会客厅”。重点围绕黄浦江吴淞口至奉浦大桥区段滨江水岸,打造文化、艺术、商业复合集聚的世界级滨水旅游休闲带,形成市民游客共享城市美好生活的会客空间。整合黄浦江沿线精品文化场馆及公共空间,打造具有高等级、高活力、高标识度的文旅新地标,构建“点—线—面”结合的游憩空间。构筑黄浦江滨江岸线远眺标识区,打造若干两岸最佳摄影地、两岸最佳眺望点。拓展黄浦江水上旅游功能,完善水上旅游设施,形成多点停靠观光游船等多类型水上旅游方式,推出短线路都市精华风光游、中线路城市发展脉络游、长线路都市人文风情游。依托河道、步道、跑道、公路等,举办马拉松、主题徒步等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推出“黄浦江旅游”水岸演艺,围绕民俗主题、传统节日等举办民俗节庆活动。将“黄浦江旅游”打造成“必游”“必看”的世界级旅游精品,建成都市旅游主门户。

专栏:黄浦江“世界会客厅”十大旅游板块

- 1.邮轮滨江,绿色体验——吴淞口板块(宝山区、浦东新区):依托吴淞口国际邮轮旅游休闲区、炮台湾湿地公园、滨江森林公园等,打造航运旅游和生态体验区。
- 2.静谧自然,生态休闲——复兴岛—共青森林公园板块(杨浦区):依托复兴岛公园、共青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节点,打造滨水生态休闲区。
- 3.百年工业,现代时尚——杨浦滨江板块(杨浦区):依托上海船厂旧址、杨树浦水厂、英商怡和纱厂等工业遗存及世界技能博物馆、国际时尚中心、绿之丘、渔人码头、皂梦空间等工业更新文旅场所,打造工业文化传承与创意旅游区。
- 4.产业转型,艺术创制——民生滨江文化城—船厂板块(浦东新区):依托民生滨江文化城八万吨筒仓、船厂 1862 等,打造文化艺术创意与宜居生活休闲区。
- 5.高端体验,卓越水岸——北外滩板块(虹口区):依托高端酒店群及历史建筑更新改造场馆,打造国际级重大会议型文化客厅。
- 6.海派风情,万国建筑——外滩—南外滩板块(黄浦区):依托外滩源、外滩万国博览建筑群、老码头等,打造都市历史文化与时尚创意水岸旅游区。
- 7.现代都市,国际风范——陆家嘴板块(浦东新区):依托陆家嘴地区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等都市现代建筑,打造滨水建筑景观风貌旅游区。
- 8.博览演艺,休闲慢享——世博—前滩板块(浦东新区):依托宋城演艺·世博大舞台、上海大歌剧院、世博文化公园、东方体育中心、前滩休闲公园等,打造文化演艺博览与滨水生态休闲区。
- 9.西岸艺术,文化传媒——徐汇滨江板块(徐汇区):依托西岸美术馆群、徐汇滨江艺术中心等文化设施及世界人工智能和文化艺术双 A 产业高地,打造顶级艺术与时尚文化体验区。
- 10.绿色康养,研学旅游——吴泾镇—浦江镇板块(闵行区):依托浦江郊野公园、闵行滨江公园、紫竹科学园、吴泾时尚产业旅游特色小镇等,打造旅游绿色康养研学旅游区。

5.建设苏州河“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围绕外滩源、苏河湾、M50 创意园、长风公园·长风海洋世界、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上海汽车博览公园等苏州河沿线重要旅游节点,打造集聚城市历史、市民文化、工业创意、绿地休闲等特色的上海“母亲河”文化景观带。构建苏州河水上游船与滨水空间水陆联动的空间格局,开通苏州河水上巴士,建设滨河步道,依托水陆游线串联河景与滨水腹地商业中心、历史文化风貌区、红色地标、公园绿地、市民驿站,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和标识度的都市旅游场景,推出彰显浓

郁地域特色的城市探访微旅行线路。提升苏州河水岸活力,充分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依托滨水空间推出一系列丰富市民生活的公共文化活动。

6.全面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参照国家5A级旅游景区标准,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依托北沿江高铁、轨道交通崇明线,推进重要功能布局 and 重点项目向城桥镇、东滩·陈家镇、长横地区、东平(花博园)等板块集聚。围绕“花开中国梦”主题精心举办第十届中国花博会,加快建设“上海花港”,绿旅融合推进花卉观光、花卉科普、花卉休闲等业态发展。加快西沙·明珠湖景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推进崇明绿色生态廊道和环岛景观大道建设,培育“静谧西沙”“雅致东滩”“多彩长兴”等若干特色旅游空间,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长江口生态旅游基地。

(二)锚定发展“五型经济”新航向,形成旅游产业新优势

1.增强旅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旅游企业总部集聚,提升在沪旅游头部企业能级。重点面向数字化赋能、场景创新、民生应用等引进和培育国内头部文旅科技企业。构建旅游创新策源孵化体系,打造旅游创新策源全球智库,依托科创板等资本市场平台,吸引培育创新型成长性旅游企业。更多采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办法,支持旅游产业链关键节点市场主体的发展,全面带动旅游全行业向现代服务业发展。在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运营、旅游公共服务、新技术文旅场景应用等领域,创造条件吸引民营经济参与旅游发展。加强对旅游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创新性、前沿性旅游项目落地。

2.打造高流量旅游产业核心承载区。进一步提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综合旅游枢纽地位,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存量重大旅游项目的扩建和配套开发,丰富吃、住、行、游、娱、购产业链供给,提升度假功能,实现产品和消费升级。增强以佘山国家森林公园、广富林文化遗址为核心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功能,完善旅游专项配套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文化旅游、康养旅游、商务旅游和研学旅游等高品质产品。打造若干千万级流量旅游入口,大力发展大众旅游、全域旅游,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进金山滨海、宝山邮轮、环滴水湖、环淀山湖、东平森林等一批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培育“人气”旅游功能区,创建旅游与文化、商业、康养、研学、体育、工业、农业等融合发展的旅游主题精品区,构建目的地型酒店集群和乡村特色民宿集群,建设“一区一品”的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3.优化更高水平开放型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国际会展旅游,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契机,持续提升旅游对大型会展的宣传、保障、服务能力,吸引知名展览、会议管理主体落户上海,支持举办国际化、跨领域的旅游专业展会,形成展览、会议和商务并重的会展旅游功能区。推动旅游购物消费升级,依托“两街四圈”(南京东路、南京西路、淮海中路一新天地、豫园、小陆家嘴、徐家汇、北外滩)建设特色文旅休闲商圈,打造标志性活动IP,发挥上海首发经济、品牌经济、免退税经济的高浓度吸引力,增加高端消费供给,加快“上海礼物”研发,推出一批国内外叫得响的国货潮牌“必购”旅游商品。培育壮大研学旅游,整合红色、科技、人文艺术、传统文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健全研学旅游主题线路推荐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口碑的品牌研学旅游市场主体,增加符合标准的研学旅游基地和研学旅游导师数量,提升研学旅游服务质量。

(三)推进旅游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新经济

1.全方位打造旅游数字新场景。制定实施数字景区、数字酒店、数字博物馆建设评价标准,支持旅游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引导旅游景区普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推出一批数字景区典型样板。推动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完成通信网络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国家A级景区5G网络和固网宽带专线全覆盖。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科学部署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无人化、非接触式感知终端,实现旅游要素全面人工智能物联网化(AIoT)。推动旅游和科技深度融合,推进全息互动投影、环(球)幕、VR/AR/MR等扩展现实、人机交互技术的创新运用,加快培育数字化旅游体验新场景。鼓励开展各类旅游在线节庆、赛事和展会,推出一批沉浸式体验的云上旅游品牌。

2.全链条培育旅游数字新业态。支持在线旅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积极培育数字文旅企业。以产品和内容为载体,鼓励业态融合创新,支持建设一批旅游营销创新基地,孵化若干具有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提升云上旅游运营能级,扶持在线旅游(OTA)领军企业

建设智能旅游行程定制平台。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优化在线旅游教育培训平台。

3.全数据赋能旅游治理和服务新模式。以数据要素为核心,联动协同政府、企业、社会等涉旅信息系统业务,加快培育旅游新治理力、生产力。搭建“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旅游治理和服务中枢,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信息多维分发。统一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调用规则,对接“一网统管”平台,实时发布旅游景区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建设“乐游上海”文旅线上门户,加快布局数字化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水平。推进旅游厕所数字化建设,适时提供信息查询、线路导航、意见反馈等服务。充分运用电子证照赋能,打造“随申码·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二维码和身份证、社保卡均可在全市范围内“一码(证)畅游”。

(四)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文旅融合样本城市

1.打造“党的诞生地”为地标的红色文化旅游集群。推进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开展中共一大纪念馆、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中共四大纪念馆资源整合,联合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中国红色旅游地标,会同嘉兴南湖等红色文化资源,开发红色主题旅游线路,构建“开天辟地”红色文化旅游集群。深度挖掘纪念馆、名人故居、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资源,研发推出红色研学、爱国主义教育、红色创意等精品旅游产品和活动,加快培育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2.打造“建筑可阅读”为标志的海派文化旅游集群。梳理城市地标建筑、优秀历史建筑等资源,全面开启“建筑可阅读”数字化转型。结合城市微更新,打造“街区可漫步”微旅行产品,开发具有国际大都市魅力的海派文旅IP,形成“海派文化之源”“魅力衡复·旧貌新颜”“走进外滩建筑”和苏州河工业遗存等海派文化旅游线路。丰富沉浸式、互动型体验等新型展陈手段,挖掘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活化海派文化遗产与深化旅游内容创新。

3.打造以水乡古镇为核心的江南文化旅游集群。依托传统民居建筑、特色风貌街巷、江南古典园林以及水系、河道,打造江南文化、生活美学旅游体验区。挖掘丰富的文化元素和文脉基因,打造“寻根之旅”文化旅游品牌,推出主题性、品牌化旅游产品与线路。推进文化遗产旅游创新发展,联动开发长三角地区江南水乡古镇资源,联合申报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共同建设江南水乡古镇生态文化旅游圈。积极引入国际知名文化活动进入古镇文化空间,打造江南文化国际展示地、传播地和体验地。

4.打造彰显时尚动感的都市文化体验集群。整合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上海F1综合大奖赛—汽车文化节、上海ATP1000网球大师赛、上海马拉松赛、上海旅游节等文化、体育和旅游节庆赛事资源,以及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活动,每年向全球发布“上海都市嘉年华计划”,激发公共空间旅游活力,营造浓郁城市旅游氛围。推进演艺旅游创新发展,鼓励商业综合体引进创新演艺项目,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改建剧场和演艺新空间,依托人民广场演艺大世界—人民广场剧场群和上海马戏城、世博大舞台等演艺场所,做大做强各具特色的驻场品牌,鼓励发展具有文化旅游特色的演艺产品。发挥博物馆、美术馆、画廊以及文创产业园区的平台作用,培育高品质文博创意品牌。

(五)服务新发展格局,强化旅游枢纽门户功能

1.建设国际旅游重要门户。打造国际入境旅游第一站,激励航空公司拓展航线,开通更多上海中转国际航线。服务和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围绕虹桥—闵行—松江—金山—平湖—南湖—海盐—海宁南向拓展带,重点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旅游功能的国际商务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江海河空铁联运新平台。全面提升上海旅游“第一印象”,在机场、码头、车站、酒店、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重点窗口,配备多语种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旅游地图、旅游推介手册等,提升旅游咨询热线与信息平台的多语种服务能力。完善“旅游无障碍”服务体系,扩大海外银行卡使用和海外版移动支付应用范围,加强旅游服务“语言无障碍”功能建设。

2.建设国内旅游交通集散枢纽。依托交通网络强化旅游集散功能,利用交通枢纽旅游集散中心,开设旅游专线。构建面向全国的旅游咨询服务平台,吸引全国各省市旅游市场主体参与,向市民游客提供“一站式”全国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优惠套票销售等服务。以上海为枢纽,面向全国推出高铁游线、航空

游线、房车游线、自驾游线等旅游精品线路。

3.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邮轮母港。推动邮轮沿海“多点挂靠”常态化,探索“邮轮+长江游”“邮轮+长三角游”等产品创新,支持邮轮企业拓展国际航线。完善邮轮港综合旅游交通体系等邮轮旅游配套服务,提升邮轮融资、保险和免税购物等功能,加快建设吴淞口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国际邮轮卫生风险防控体系,科学邮轮旅游管理服务,提升邮轮靠泊通行和邮轮旅客通关出行能级,吸引国际邮轮企业落户上海,打造全球邮轮企业总部基地。以邮轮装备制造、邮轮服务、行程订制、线路策划、文创设计等为重点,构筑全产业链邮轮经济。

(六)优化旅游服务环境,让市民游客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1.进一步打造上海旅游的大平台、大IP和金名片。迭代升级上海旅游节,增强其促进城市旅游消费功能,探索办节机制转型和市场化模式创新,推出更多“长三角分会场”,定位“人民大众的节日”,推动活动内容创新,升级游客体验,打造一批年度符号性品牌活动,跨界融合创新文旅体验场景,扩大品牌影响力。整合创设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增强其拉动城市旅游投资功能,优化生活消费、食品和饮料、酒店和商业空间等展览板块,拓展旅游投资板块,支持举办国际化、跨领域的旅游专业展会,将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打造成世界一流的上海旅游会展名片。全新打造“四季上海”发布会,增强其宣推城市旅游形象功能,围绕旅游惠民,突出时令性、预告性、实用性,分春夏秋冬四季及时向游客、市民推送文化旅游产品、信息及公共服务,展示、推广上海“全年无淡季,四季有热点”的城市文化旅游形象和丰富多彩的城市文化旅游活动。

2.进一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文旅政务服务中心、城市运行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为重点,建设上海国际文旅中心,打造上海文化旅游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新窗口。优化旅游景区(点)交通服务保障,衔接好景区“小交通”与城际“大交通”,构建便利顺畅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优化“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站—服务点”三级旅游咨询服务网络。科学设置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标识,完善城市主要游览沿线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旅游厕所质量,扩大导览服务覆盖面。积极推进“旅游+气象”服务,构建“魅力上海气象指数”,推出气象旅游系列产品。加大老年人、残障人士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信息引导、人工帮扶服务力度。

3.提供更多高品质“家门口的好去处”。以社区为轴心,整合周边生产、生活、生态资源,突出“微旅游、慢生活”主题,构筑城市“15分钟旅游圈”。赋能城市系统更新,嵌入城市休闲、街区休憩等旅游功能,形成“街区+”“楼宇+”等城市微旅行产品体系。依托商圈、公共文化设施,植入旅游文化体验产品,面向市民打造宜游、宜乐、宜购、宜学城市商旅融合综合体。力争实现旅游信息服务社区全覆盖,面向市民定期推出旅游惠民产品。

4.搭建志愿型“微平台”参与体系。搭建志愿讲解服务平台,鼓励有特定专长的市民参与旅游讲解。搭建文明旅游宣传平台,引导市民成为文明旅游参与者、宣传者、引导者。搭建旅游建议征询平台,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积极为旅游发展建言献策。搭建旅游就业创业平台,开展公益培训、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服务、发布旅游就业岗位与创业投资合作信息。

5.营造更加安全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跨条线、跨部门联合抽查,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加大一日游、在线旅游、不合理低价等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旅行社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动奖惩,开展导游服务水平综合评价,打造诚信企业,培养“金牌导游”。健全市、区两级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旅游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发挥旅游投诉数据的预警监督作用。加强涉旅突发事件应对,推行“市—区—点”三级危机预警与管理,加大旅游者权益保护力度。

(七)面向世界服务全国,深化对外及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区域合作

1.推进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长三角现代化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打造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旅游综合交通网络。强化长三角区域市场共建,围绕“同城待遇”目标,进一步对接文旅公共服务和惠民便民举措。策划跨区域、主题性文旅产品和精品线路,共建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共推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共塑红色旅游品牌形象,推出长三角高铁旅游、内河旅游、房车(自驾车)旅游等产品。加强联合营销,共同培育品牌节庆展会活动。聚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

区,联合打造江南水乡文化旅游休闲区。依托虹桥商务区推动高端商务、会展、交通功能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旅游服务功能,引领长三角旅游更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将长三角地区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

2.服务全国旅游发展。完善跨区域旅游合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内重要旅游城市合作,共商共议旅游发展策略。构建服务全国的文旅推介平台,充分利用上海优质传媒资源,吸引全国文旅机构推广、发布优质文旅信息。联手国内城市开拓国际旅游客源市场,联合推出国际化旅游产品,实现合作共赢。持续推进上海对口支援地区旅游发展。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在客源互送、宣传营销等方面合作,推进海峡两岸乡村旅游、旅游创意产品开发等领域合作。

3.加强与国外城市交流交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产品和线路开发、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旅游企业建立海外分支机构、跨境平台,鼓励邮轮企业围绕沿线城市拓展航线。加强与亚洲城市战略合作,加快青少年研学旅行交流交往,推进与国际友好城市紧密合作交流,完善出境旅游服务保障,推动在简化出入境和通关手续方面提供更多政策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在旅游业发展领域,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加强法治化建设,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完善旅游用地保障,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域功能区划时,充分考虑和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旅游项目,探索建立农业旅游业复合发展、符合乡村特征和用地需求的差别化土地利用途径,优先保障乡村旅游业发展、郊野公园旅游功能提升用地。推动有效、合理、精细的旅游投资,加强发挥各类涉旅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市场需求、引领发展潮流的各类旅游投资项目落地。积极拓展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方式和途径。推动旅游业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构建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

(二)健全完善入境旅游政策体系

加强入境旅游的整体政策设计,积极争取扩大 144 小时过境免签范围和在上海口岸签发个人旅游签证。充分用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加强国内邮轮港口多点联动。探索争取对医疗旅游者实施一定期限内往返免签优惠政策,对语言培训等非学历研学旅游者实施延长旅游签证期限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境外主要旅行商、在线旅游平台等,加强入境旅游便利政策宣传。推动通讯、金融机构启动开放外卡移动支付服务,推动离境退税凭证电子化、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为入境游客创造更便捷的消费环境。

(三)强化旅游发展人力资源保障

争取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论坛等顶级国际旅游组织及地区总部落户上海,搭建多元化、跨领域的旅游合作机制和平台。推进本市旅游企业集团、旅游教育机构与国际知名旅游院校开展教育、培训合作,打造国际化旅游教育高地。健全面向国际市场的以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专业技术人才、旅游技能型人才和新业态紧缺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鼓励旅游企业实施多元分配,激励旅游人才创新、创业。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优化落实青年人才直接落户政策。加强助企纾困、提质增能,稳定旅游服务人员队伍。

(四)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化对发展旅游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旅游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加大旅游外宣力度,打造上海旅游外宣品牌。坚持“全景化、全空间、全覆盖”,开展全市各区旅游发展水平测评。指导和支持旅游行业组织管理服务创新,提高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能力。加强规划的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开展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在制定政策、安排项目时,优先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予以支持。

附件:上海市“十四五”“旅游高峰”工程

上海市“十四五”“旅游高峰”工程

建设十大类引领性重大项目	黄浦江“世界会客厅”工程	推动北外滩“世界会客厅”文旅项目建设,提升陆家嘴金融城景区功能。推进世界技能博物馆、“海上方舟”、宋城演艺·世博大舞台、徐汇滨江梦中心建设。打造滨江绿色休闲空间,推动建设吴淞口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推动滨江森林公园二期、世博文化公园、上海植物园北区改扩建等建设。完善旅游配套建设,推动打造世博酒店群、北外滩酒店群。
	苏州河“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工程	打造集聚城市历史、市民文化、文化创意、绿地休闲等特色的上海“母亲河”文化景观带。推出彰显红色历史文化、民族工业遗存等浓郁地域特色的城市探访微旅行线路。推动水陆联动,打造苏州河水上巴士、滨河步道驿站等项目。依托滨水公共空间,引入并培育品牌化市民公共文化活动。
	“五个新城”文旅赋能工程	嘉定新城升级打造上海国际赛车体育休闲空间,打造汽车文旅沉浸体验的特色旅游目的地和汽车主题摄影基地,举办上海汽车文化节,将安亭镇打造成汽车运动文化特色小镇。青浦新城围绕“文化休闲+旅游度假”主题,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举办长三角江南文化艺术节。松江新城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发展文创旅游、影视传媒等特色功能,举办“上海之根”文化旅游节,建成科创人文生态全域旅游示范区。奉贤新城打响“东方美谷”品牌,举办“东方美谷”艺术节,打造国际海岸度假区、东方美村休闲区、美丽滨江休闲区、未来田园休闲区。南汇新城依托“海湖”的独特资源优势,推动上海天文馆、冰雪之星、海昌文旅综合体、新型会展中心建设,举办“滴水湖欢乐颂”。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文旅”建设工程	建设青浦(长三角)演艺中心、虹桥国际艺术中心、国博园、兰韵中心以及青浦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朱家角古镇游客服务中心、上达城市公园、环城水系公园(三期)等标志性文旅设施,强化文化艺术体验和旅游配套服务。推进水乡客厅、江南蓝道、江南绿道等生态环境建设,提升朱家角古镇、金泽古镇、大观园周边地块文旅休闲度假功能,打造环淀山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世界著名湖区。建设青龙镇遗址等“上海古文化走廊”文旅设施,沿老通波塘打造“三十里水路看六千年历史”的“上海文明溯源廊道”。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提升工程	升级生态景观,推进崇明绿色生态廊道和环岛景观大道建设,推动中国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建设和后期利用。研究推动上海自然博物馆崇明分馆建设。强化工业文化体验,推动长兴岛造船基地工业旅游。加快西沙·明珠湖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
	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城”提升工程	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存量重大旅游项目的扩建和配套开发。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西片区、北片区开发,加快横沔古镇项目开发建设。按照产城融合的理念,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南一片区商旅文体和住宅商办项目的综合开发,提升文化旅游能级,培育国际旅游度假区城市功能。
	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提升工程	以建设新时代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全国样板为目标,进一步增强以佘山森林公园、广富林文化遗址为核心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旅游发展功能,完善旅游专项配套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文化旅游、康养旅游、商务旅游和研学旅游等高品质产品。推动广富林郊野公园提升项目、二陆读书台等建设。拓展休闲体验,推动打造华亭十里水上旅游项目。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可漫步”工程	推动建设中国“红色源头”红色旅游核心区,围绕红色纪念馆、名人故居、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资源,培育经典红色旅游片区。推动豫园二期建设,提升徐家汇源景区项目、静安张园项目、杨浦(复旦大学)玖园项目等旅游功能。彰显建筑魅力,深入推进“建筑可阅读”项目和“街区可漫步”城市微旅行产品。

建设十大类引领性重大项目	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及其辐射片区提升工程	升级邮轮港口休闲功能,推动宝山科教体验中心建设,实施智慧湾功能提升计划。推动龙现代艺术中心景区提升项目、龙盛泰迪活力小镇、三邻桥体育文化园等建设。强化郊野乡村休闲体验,推动罗泾塘湾村景区提升项目、月浦沪北乡野花漫公园等建设。
	滨海旅游区提升工程	突显滨海度假体验,推动打造金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和主题乐园建设。展示历史遗迹,推动奉贤海国长城历史文化遗址公园建设。拓展公共空间,推动上海之鱼一九棵树艺术公园建设。
打造三大名片性重大活动	上海旅游节	迭代升级上海旅游节,增强其促进城市旅游消费的功能。每年下半年举办,空间上在活动举办期间推出“长三角分会场”,助力长三角节事活动一体化,内容上围绕观光、休闲、娱乐、文体、会展、美食、购物等推出多元活动,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推动上海旅游节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旅游节事活动。
	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	整合创设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增强其拉动城市旅游投资功能。每年上半年举办,由旅游投资、生活消费、食品和饮料、酒店和商业空间等板块的展览组成。各区同期举办各种展览、会议、活动。将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打造成世界一流的集旅游资源产品、酒店等旅游设施、餐饮设备、美食文化和国际赛事等于一体的、独特的上海会展名片。
	“四季上海”发布会	全新打造“四季上海”发布会,增强其宣推城市旅游形象的功能。围绕旅游惠民生,突出时令性、预告性、实用性,分春夏秋冬四季及时向市民游客推送准确、精彩、形式多样的文化旅游信息、产品、公共服务,展示、推广上海“全年无淡季,四季有热点”的城市文化旅游形象和丰富多彩的城市文化旅游活动。
搭建四大功能性重大平台	旅游资源要素交易平台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打造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对国内、国际旅游产品、信息、资金等的配置功能,促进要素高效流动。
	高端旅游人才培养平台	推进本市旅游企业集团、旅游教育机构与国际知名旅游院校开展教育、培训合作。加大对管理型、创新型、技能型旅游人才的培育力度。健全面向国际市场的以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专业技术人才、旅游技能型人才和新业态紧缺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
	全球旅游智库平台	争取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论坛等顶级国际旅游组织及地区总部落户上海,吸引国际一流旅游专家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为上海乃至全国、全球的都市旅游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国际旅游营销合作平台	依托“一带一路”友好城市文旅推广网络,发挥长三角旅游推广联盟合作机制效应,创新社交平台、新媒体、城市外交等渠道,打造国际旅游营销联盟,为国际性、多元化主体搭建旅游营销合作平台。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21 日)

沪发改规范〔2021〕3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机

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对《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区分级管理。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并负责制定和调整市属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调整本区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具体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养老机构行业管理和服务规范,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内容、服务分级标准及机构等级,制定养老机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制定保基本养老机构名单管理办法,动态调整及公布保基本养老机构目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保基本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其他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他的养老机构承诺提供的保基本养老床位,其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政府与其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的养老机构包括未纳入保基本养老机构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以及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应以养老机构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经营性质、政府投入、设施设备条件、照料护理等级、机构等级、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体现优质优价,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服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保基本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包括床位费和照料护理费。

第七条 制定或调整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和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和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成本为依据。政府投入是指财政性建设资金。

床位费成本分摊方式按机构核定床位数测算,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社会工作人员等工资性支出,包括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

(二)公用费用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能源费、办公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日常运行费用,以及收住老年人生活、保健、防疫和文娱活动必需品费用;

(三)其他正常运行费用支出。

照料护理费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护理员及医护类等专技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包括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
- (二) 护理员及医护类等专技人员业务培训费用。

第八条 市属保基本养老机构应当向市民政部门、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

养老机构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养老机构近两年经营状况的审计报告,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应说明投入情况。新建养老机构应提供建设投资、运行管理等相关资料；
- (二) 拟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方案、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已入住老年人的影响分析；
- (三)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四) 价格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依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机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归入养老机构诚信档案。

民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制定或调整价格所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材料由民政部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

新建保基本养老机构应当在开业前提前六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定价书面申请。

第九条 民政部门收到保基本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材料齐全的,应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应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民政部门送达的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按规定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

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决定。区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形成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方案,报区政府核定。开展成本调查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条 保基本养老机构中符合民政部门规定要求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其床位费按房型、入住老年人的照料护理费按民政部门制定的认知障碍分级护理测评等级,差别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向民政部门提出书面调价申请,民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保基本养老机构的膳食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物价水平,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有结余的自动滚存使用。

第十二条 保基本养老机构的个性化服务费是指养老机构按照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的要求,为满足入住老年人在疾病发作、康复、舒缓疗护等特殊时期的需要,提供陪同就医等个性化的服务项目而收取的费用。保基本养老机构的个性化服务项目由养老机构制定,其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非营利原则制定。

第十三条 保基本养老机构的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由养老机构合理确定。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代收代付原则向入住老年人收取,保基本养老机构不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未纳入保基本养老机构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照料护理费、膳食费、个性化服务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制定。

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制定。

第三章 收费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与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

养约定、争端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条款。

合同期内退养的,原则上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合同期内因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原因,需要离院但不退养的,由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合同方式确定。

第十六条 保基本养老机构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调整间隔不少于2年。其他的养老机构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调整间隔应在合同中约定,调整间隔一般不少于2年。

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调整应体现对已入住老年人的优惠,并设置相应的调价缓冲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

养老机构调整膳食费标准,应充分考虑对入住老年人的影响,调整间隔期一般不得少于6个月。养老机构须提前1个月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听取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意见。

养老机构调整服务收费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重新签订或调整书面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合理配置适合入住老年人食用的膳食。鼓励养老机构根据入住老年人需求提供不同档次的菜单化膳食服务,供老年人自愿选择。膳食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在提供个性化服务前应征求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意见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等。

个性化服务应体现自愿原则,养老机构不得强制服务。对养老机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内的服务项目,养老机构不得以个性化服务名义变相向入住老年人收取费用。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个性化服务项目的监管。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代办服务,应体现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

第二十条 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

膳食费应根据老年人实际消费情况,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通过服务合同约定。

个性化服务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可以按次或按月计收。

保基本养老机构独立安装水、电表的床位(房间)每月应设定基本免费额度,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超额部分可另行收费;未独立安装的不得另行收费。非保基本养老机构可以参照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制订分级照护服务计划,确定基本服务项目和个性化服务项目,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确认,作为服务及收费的依据,在服务合同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办理指南。

民政部门利用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对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检查、履约承诺等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并纳入信用监管。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养老服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

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定价主体、收费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建有门户网站的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价费〔2016〕1号)同

时废止。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

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象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1999年10月本市发布《上海市地图编制出版管理若干规定》,对于规范本市地图编制和出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的发展,地图的编制方式、表现形式、承载内容、传播手段等都大为拓展。实践中,存在一定错绘界限、漏绘岛屿、随意使用变形地图的现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管理机制,合力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老规章已经无法适应新的情况。同时,为顺应“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必要通过制定新的《办法》,从而为更好地提升本市地图管理水平,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办法》所规范的地图包括哪些?

本《办法》所称的地图包括:纸质、布质、皮质等地图以及导航地图、互联网地图等电子地图,出版物、宣传品、广告、影视作品中附着的地图或者地图图形,其他形式的地图、地图图形。

三、编制地图有哪些要求?

根据《办法》规定,编制地图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二是,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三是,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四是,地图名称不得使用“最新”“最好”“最全”等修饰用语。

四、谁是地图送审的主体?

关于地图送审的主体,《办法》根据国务院《地图管理条例》,遵循“地图最终谁公开谁送审”的基本原则,即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同时,从优化服务,便捷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办法》规定,地图编制单位可以受委托办理其编制的地图的送审手续。

五、《办法》在地图审核环节针对方便当事人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办法》在实行严格的地图审核制度基础上,重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通过多项措施,为申请人提供较为便捷高效的审核服务:

一是,明确市规划资源部门依托“一网通办”,优化地图的审核、查询、应用服务等流程。

二是,要求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审核范围、主体、送审材料等信息,在相关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方便申请人有针对性的准备材料。

三是,将上位法中 20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

四是,市规划资源部门可以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地图审核。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六、《办法》有什么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随着地图应用场景的日趋丰富,除传统的地图编制、出版、审核领域外,在登载、展示、销售、互联网地图服务等环节和领域也存在一定“问题地图”。为此,《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由市规划资源、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交通、商务、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上述部门按照职责在依法进行相应审定或者审查时,应当同步查验地图的审图号。由此,通过部门协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七、相关领域涉及地图的,《办法》对有关单位和主体提出了哪些要求?

《办法》结合实践中的地图应用领域和场景,对有关单位和主体提出了以下管理要求:

一是,机场、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博物馆、展览展示馆等公共场所展示地图的,相关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审图号。

二是,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对涉及地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审核时,应当查验审图号。

三是,要求会展举办单位向参展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告知正确使用地图的有关要求,并查验审图号。

四是,印刷品涉及地图的,印刷单位应当查验审图号。

五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的地图经营者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的政策解读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旅游业勇立新起点,奋力推进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的关键五年。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对加快构筑新发展阶段上海旅游业新动能、新高峰、新优势,更好赋能上海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一、《规划》编制特点

(一)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上海旅游提质增能转型升级。把握人民旅游需求总量增长、出境旅游回流的机遇,向高质量旅游发展转型升级;把握旅游需求从观光旅游为主向休闲度假为主的转变,向高品质旅游生活转型升级;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世界旅游重心东移的机遇和挑战,向高水平旅游交流转型升级;把握旅游者对优质旅游环境、旅游企业对优良营商环境的需求,向高效能旅游治理转型升级。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上海旅游高峰建设倍增发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挖掘和彰显上海“五型经济”优势,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旅游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旅游数字化转型,夯实旅游发展“高原”,构筑旅游发展“高峰”,实现旅游发展“倍增”。

(三)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成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深刻把握都市型、国际化和综合性的内涵特征,加快形成“一梁四柱”,即以建设高品质世界旅游城市为主轴,以建设都市旅游首选城市、国际旅游开放枢纽、亚太旅游投资门户、国际数字旅游之都为四大功能支撑,融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

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规划》主体内容

《规划》文本共分为发展基础、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附件五部分。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基本建成。稳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加速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旅游+”“+旅游”系列产品，上海旅游业市场配置力、影响力全面提升。强化城市全域旅游功能，城旅一体、全域发展，城市观光、休闲、度假功能均衡提升。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接待规模居亚洲第一、全球第四。至2020年底，全市国家级旅游功能区6个，A级旅游景区13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12个。全景展示城市亮丽形象，生动诠释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多维度展示上海时尚之都、活力之都的都市风情，丰富城市旅游“第一印象”场景，推进“语言无障碍”服务，上海国际关注度明显提升。全面赋能城市美好生活，主客共享、便民惠民，策划“城市微旅行”线路，培育“建筑可阅读”产品，开放文旅夜间场所，推出“家门口的好去处”，形成“人民大众节日”系列产品。深度服务城市合作交流，建立“一带一路”友好城市文旅联合推广网络，联手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深入推进长三角旅游一体化高品质建设。

（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主动融入和服务城市发展新空间，推动旅游数字化转型，提升旅游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旅游发展和旅游安全，以高质量旅游发展、高品质旅游生活、高水平旅游交流、高效能旅游治理为发展导向，服务国家战略，赋能城市发展，以城旅一体、主客共享构建全域旅游发展“高原”，以引领性重大项目、名片性重大活动、功能性重大平台构筑旅游发展“高峰”，以全力增加旅游总收入实现旅游贡献“倍增”，全面提升城市旅游供给品质，在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中培育新动能、新优势，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旅游业发展新传奇。

2.基本原则。一是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二是城景一体，融合发展；三是科技赋能，开放创新；四是品质服务，现代治理。

3.发展目标。进一步凸显上海旅游发展的“一梁四柱”，“一梁”是基本形成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新格局，“四柱”是建设都市旅游首选城市、国际旅游开放枢纽、亚太旅游投资门户、国际数字旅游之都，全面升级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体系、全球竞争力的旅游产业体系、全球配置力的旅游市场体系。

4.主要预期指标。设置贡献度、活跃度、开放度、标识度、满意度五类共计16项指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实现旅游年总收入由2020年的3139.78亿元增加到7000亿元以上，占全市GDP比重达到6%，实现旅游重大投资项目增加至100个、千万级流量旅游入口增加至6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增加至6个、家门口好去处建成200个。

（三）主要任务

第一，完善都市旅游功能空间，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深化都市旅游“样板城市”建设，强化上海主城区“中心辐射”功能，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能级；打造“五个新城”旅游新节点，系统性谋划“五个新城”文旅资源配置，把新城打造成为新型都市旅游目的地；培育沿江沿湾旅游发展新空间，加快上海旅游发展“南北转型”，努力推动金山、宝山“生产岸线”向“生活岸线”“生态岸线”转型；建设黄浦江“世界会客厅”，打造“文化、艺术、商业复合集聚的世界级滨水旅游休闲带”，形成市民游客共享城市美好生活的会客空间；建设苏州河“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打造集聚城市历史、市民文化、工业创意、绿地休闲等特色的上海“母亲河”文化景观带；全面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

家长江口生态旅游基地。

第二,锚定发展“五型经济”新航向,形成旅游产业新优势。增强旅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旅游企业总部集聚,引进培育创新型成长性旅游企业,支持旅游产业链关键节点市场主体发展,加强对旅游中小微企业服务;打造高流量旅游产业核心承载区,提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综合旅游枢纽地位,打造若干个千万级流量旅游入口,建设“一区一品”的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村;优化更高水平开放型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国际会展旅游,推动旅游购物消费升级,培育壮大研学旅游。

第三,推进旅游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新经济。全方位打造旅游数字新场景,制定实施数字景区、数字酒店、数字博物馆建设评价标准,引导旅游景区普及电子地图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升级,鼓励开展各类旅游在线节庆、赛事和展会。全链条培育旅游数字新业态,支持在线旅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新业态,孵化若干具有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提升云上旅游运营能级,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全数据赋能旅游治理和服务新模式,加快培育旅游新治理力、生产力,搭建“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旅游治理和服务中枢,建设“乐游上海”文旅线上门户,打造“随申码·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文旅融合样本城市。打造“党的诞生地”为地标的红色文化旅游集群,开展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纪念会址联手整合资源,创建5A级旅游景区,开发红色主题旅游线路,研发推出精品旅游产品和活动;打造“建筑可阅读”为标志的海派文化旅游集群,全面开启“建筑可阅读”数字化转型新时代,打造“街区可漫步”微旅行产品,活化海派文化遗产与深化旅游内容创新;打造以水乡古镇为核心的江南文化旅游集群,推出主题性、品牌化旅游产品与线路,联动开发长三角江南水乡古镇资源,打造江南文化国际展示地、传播地和体验地;打造彰显时尚动感的都市文化体验集群,整合节庆赛事资源,每年向全球发布“上海都市嘉年华计划”,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改建剧场和演艺新空间,培育高品质文博创意品牌。

第五,服务新发展格局,强化旅游枢纽门户功能。建设国际旅游重要门户,打造国际入境旅游第一站,全面提升上海旅游“第一印象”,完善“旅游无障碍”服务体系;建设国内旅游交通集散枢纽,利用交通枢纽旅游集散中心,开设旅游专线,构建面向全国的旅游咨询服务平台,推出高铁、航空、房车、自驾等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邮轮母港,推动邮轮沿海“多点挂靠”常态化,完善邮轮港综合旅游交通体系等邮轮旅游配套服务,建设国际邮轮卫生风险防控体系,构筑全产业链邮轮经济。

第六,优化旅游服务环境,让市民游客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打造上海旅游的大平台、大IP和金名片,迭代升级上海旅游节,整合创设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全新打造“四季上海”发布会;进一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上海文化旅游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新窗口,优化旅游交通服务保障与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完善城市主要游览沿线公共服务配套;提供更多高品质“家门口好去处”,构筑城市“15分钟旅游圈”,形成城市微旅行产品体系,打造宜游、宜乐、宜购、宜学城市商旅融合综合体,实现旅游信息服务社区全覆盖;搭建志愿型“微平台”参与体系,形成讲解服务平台、文明旅游宣传平台、旅游建议征询平台、旅游就业创业平台等志愿型“微平台”参与体系;营造更加安全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旅行社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动奖惩,开展导游服务水平综合评价,加强涉旅突发事件应对。

第七,面向世界服务全国,深化对外及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区域合作。推进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长三角现代化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强化长三角区域市场共建,策划跨区域、主题性文旅产品和精品线路,加强联合营销,共同培育品牌节庆展会活动;服务全国旅游发展,完善跨区域旅游合作协调机制,构建服务全国的文旅推介平台,联手国内城市开拓国际旅游客源市场,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加强与国外城市交流交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合作,支持旅游企业建立海外分支机构、跨境平台,加强与亚洲城市战略合作,推进与国际友好城市紧密合作交流。

（四）保障措施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入境旅游政策体系；强化旅游发展人力资源保障；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五）附件：上海市“十四五”“旅游高峰”工程

第一，建设十大类引领性重大项目。包括黄浦江“世界会客厅”工程、苏州河“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工程、“五个新城”文旅赋能工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文旅”建设工程、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提升工程、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城”提升工程、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提升工程、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可漫步”工程、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及其辐射片区提升工程、滨海旅游区提升工程。

第二，打造三大名片性重大活动。包括上海旅游节、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四季上海”发布会。

第三，搭建四大功能性重大平台。包括旅游资源要素交易平台、高端旅游人才培养平台、全球旅游智库平台、国际旅游营销合作平台。

《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价费〔2016〕1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疏导养老机构收费矛盾、促进养老行业健康多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养老服务供给力度不断加大，供给模式更加多元，现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养老机构发展的需要，且将于2021年6月到期。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以更好地指导本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工作。

二、本次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本次《办法》修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贯彻国家与本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要求，按照“分类指导、放管结合、合理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和管理规定，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本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修订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变化？

一是优化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明确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应以养老机构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经营性质、政府投入、设施设备条件、照料护理等级、机构等级、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应当体现优质优价。

二是优化保基本养老机构定价流程。适当简化了申请材料，明确养老机构备案、登记材料不需机构提供，改为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养老机构提供经营情况年度审计报告由近三年改为近两年。细化了定价决策流程，新增了时限要求，压缩了行政决策时间，要求民政部门收到保基本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价格主管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开展成本调查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三是建立认知障碍照护养老服务收费规定。为支持和鼓励养老机构设置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对于保基本养老机构中符合要求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明确其床位费按房型、入住老年人的照料护理费按认知障碍分级护理测评等级，差别制定。

四是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范围。为满足入住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新增个性化服务收费，明确个性化服务收费是养老机构为满足入住老年人在疾病发作、康复、安宁疗护等特殊时期的需要，提

供陪同就医等个性化服务项目而收取的费用。保基本养老机构的个性化服务项目由养老机构制定,其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非营利原则制定。同时,明确个性化服务应体现自愿原则,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以书面合同方式约定,不得将养老机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以内的内容转为个性化服务收费。同时,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个性化服务项目的监管。

五是加强对其他类型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的指导。对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类型养老机构,由原先统一规定收费项目的做法,改为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实施分类指导。其中: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费项目按保基本养老机构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制定。对近年来发展较快的营利性高端养老机构,进一步完善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强调养老机构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按合同约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调整频次等。

六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增加民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的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便利养老机构申请,提高定价程序透明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 期（总第 49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